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
承辦人：人事管理員 李愛倫
電話：(03)3322111#115
電子信箱：1003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家防字第112001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ACH1

裝

主旨：為本中心徵聘保護性社會工作員，請貴校協助公告徵才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本中心於112年新增保護性社會工作員職缺，如貴校有符合應聘資格之大學畢業生或碩士生，請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踴躍投履歷資料。

訂

二、應聘資格條件如下：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二)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但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規定所列資格。

線

三、待遇支薪如下：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月薪45,460元~60,984元 。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月薪43,243元~58,766元；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月薪45,460元~58,766元 。

(三)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月薪39,96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0013312

四、徵才其他相關資訊詳如徵才公告，或洽本中心人事室，聯絡電話：(03)3322111分機115李小姐。

五、本徵才公告即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截止。

六、檢附機關徵才公告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元智大學、佛光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社安網新增職缺--聘用社會工作員(保護性H222708、H222712、H222731、H222734、H222749、H222752、H222754、H222756、H222767、H222773、H222780-H222787、H222791、H222794、H222795)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官職等：無
- 職系：無
- 名額：21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有效期間：112/08/04~112/08/14
- 資格條件：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但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
- 工作項目：

  1、兒少保護或成人保護或性侵害等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及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工作。

  2、輪值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之非上班時間出勤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

  本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6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11號2樓；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5樓)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1、待 遇：本職缺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新增職缺，人員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依計畫辦理。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月薪45,460元(6等4階)~60,984元 (8等5階)。

(2)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月薪43,243元(6等3階)~58,766元 (7等7階)；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月薪45,460元(6等4階) ~58,766元 (7等7階)。

(3)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月薪39,960元(6等2階)，任用滿1年後，再以資格條件1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

2、應徵時間：應徵時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星期一）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中心人事室李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甄選聘用社會工作員」及白天聯絡電話、手機字樣，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3、應附證件：

(1)簡歷表(如附件，自傳需親自簽名)、(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4)社工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5)其他相關經歷證件(如服務證明含工作內容或其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6)切結書及申請調閱素行同意書(至家防中心網站\徵才訊息下載，確認無「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第7點規定不得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情事)，所附證件影本一律以A4規格繳交，並依序裝訂成冊。

4、附註：

(1)工作期程: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正取21名，備取10名，候用期限3個月，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3)資格不符者與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4)本職缺甄才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應聘，將再延長公告。

(5)聯絡電話：03-3322111分機115李小姐。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應徵人員簡歷表空白.docx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